德环审批〔2024〕326号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四川省富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生产车间及配套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省富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汽车零部件生产车间及配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拟在广汉市湘潭路七段13号建设，用地面积约为35453平方米。项目内容及规模为：购置注塑机、吹塑机、包覆生产线、植绒生产线、破碎机等生产设备，布设汽车零部件生产线，形成年产注塑类汽车塑料零部件605.7万件、吹塑类汽车塑料零部件30.3万件、包覆类汽车塑料零部件48万件、植绒类汽车塑料零部件16万件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9万元。

项目在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了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302-510681-04-01-951272] FGQB-0367号），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该项目符合德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根据广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四川省富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取得的《不动产权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规划。

项目在受理和拟批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意见反馈，根据专家对《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项目实施不存在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性质、地点、内容、规模、工艺及环保对策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必须严格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项目环保资金，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和各项环保管理规章制度，落实人员责任，加强环保培训和警示教育，规范环保日常管理。确保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运行，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加强施工期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和施工场地布设，落实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控制、减轻或消除施工期废水、废渣、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处理措施。设置密闭喷胶、植绒车间，落实喷胶、植绒工序的密闭抽风措施以及注塑机、吹塑机和破碎机集气罩捕集装置，确保喷胶有机废气和颗粒物、植绒颗粒物、注塑有机废气和氨气、吹塑有机废气、破碎粉尘经布袋+三级活性炭装置收集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确保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达标排放；确保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经自带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屋顶达标排放。

（四）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水处理措施。项目食堂废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及洗手废水分别经隔油处理后会同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一并进入拟建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广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标准后外排。

（五）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生产车间产噪设施，对高噪作业点和高噪设备配套有效的隔音、降噪及减振设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扰民。

（六）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固体废物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提高回收利用率。加强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环境管理，避免二次污染。项目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粉尘经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品资源回收公司；餐厨垃圾及食堂隔油池油污交有处置能力的处置单位处置。废机油、废油桶、废胶粘剂、废胶桶、油水分离器油污、含油棉纱手套、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须妥善安全收储，落实专人管理，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其暂存区须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七）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将危废暂存间、隔油池、油水分离器、柴油发电机房、储油间、植绒生产线、喷胶生产线设置为重点防渗区，将注塑生产线、吹塑生产线、地埋式冷水池、原料库房、产品库房、物流转运区、产品检测区、实验室、空压机房、一般固废暂存间、食堂、预处理池设置为一般防渗区，将更衣室、办公楼、厂区道路等设置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防渗措施。建立和完善地下水、土壤污染监控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污染周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1. 高度重视并全面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和环境应急保障体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不断优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2. 按照相关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标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和监测计划。

三、该项目运营后，挥发有机物排放量为0.196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0.353吨/年，氨氮排放量为0.044吨/年。其总量控制指标按德阳市广汉生态环境局总量文件执行。

四、项目开工建设及投入运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五、该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在实际排污前，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申领、变更、延续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并按要求提交执行报告，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三同时”自主验收。建设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七、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并切实履行安全环保主体责任，将环保设备设施安全作为本单位安全工作的重要内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能力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在环保设施设计、建设、验收、运行、检修过程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相关要求。

八、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排污许可监管、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由德阳市广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11日